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40512200003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34 條規定：「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：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。」

二、訴願人設籍本市文山區，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對象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最近 1 年內〔自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〕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，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（下稱補助辦法）第 3 條第 2 款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14 年 6 月 1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40512200003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，通知訴願人自 114 年 5 月起停止其健保自付額之補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7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並無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僅有案外人○○○之蓋章，另查訴願書雖記載案外人○○○為訴願代理人，然未檢附訴願委任書；本府法務局乃以 114 年 8 月 12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46085796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，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正本，另訴願人如欲委任○○○擔任訴願代理人，並請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34 條規定提出委任書。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，依訴願書所載地址（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4 年 8 月 18 日將該函寄存於文山樟腳里郵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為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；是該函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即 114 年 8 月 28 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